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產出物混雜適用行政處分原則

111年6月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12071號函頒

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稽查人員查獲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合法證明文件，惟駕駛人提出證明顯示載運物來源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營建產出物，但其產出物含有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包含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並混雜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而無法判定是否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時，環保局稽查人員判流程如下：

- (一) 拍攝清除機具車斗(載運物)全貌，並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分割成 100 個網格(10x10)，並分別計算車斗全貌網格數量及其混雜之瀝青類、玻璃類、雜質類(金屬屑、塑膠類、木屑、竹片、紙類)佔據網格數量，倘車斗網格數中混雜廢棄物網格數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定為營建廢棄物(代碼 D-0599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並針對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部分，函(移)請權責機關偵辦。另現場視污染情形，稽查人員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二) 倘若清除機具車斗畫面中混雜廢棄物網格數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則認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告發，並命駕駛原車運回原產地。

二、環保局稽查人員查獲土地堆置或回填營建產出物，依據以下採樣流程及混雜比例原則辦理，現場營建產出物含有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而無法判定是否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時，環保局稽查人員相關採樣流程如下：

- (一) 環保局稽查同仁外出稽查時，需配置磅秤 1 台(10 公斤以上)、帆布 1 個(放置樣品)、採樣鏟 1 支、採樣手套 1 組、採樣瓶、採樣袋數個。
- (二) 環保局稽查同仁至營建產出物棄置場址稽查時，若現場人員可提供現場營建產出物之合法來源證明者，則無需進行相關採樣判定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 (三) 若棄置場址現場人員無法提供營建產出物相關來源證明時，環保局稽查人員將從嚴判定現場混雜營建產出物比例最多之區域，從中採樣重量 10 公斤之樣品，再將其混雜之瀝青類、玻璃類、雜質類(金屬屑、塑膠類、木屑、竹片、紙類)予以現場簡易分類並進行秤重換算如下：
- 1、倘該 10 公斤樣品，混雜之瀝青類重量比達到 10 公斤之百分之十以上(1000 公克)。
 - 2、倘該 10 公斤樣品，混雜之玻璃類重量比達到 10 公斤之百分之二以上(200 公克)。
 - 3、倘該 10 公斤樣品，混雜之雜質類重量比達到 10 公斤之百分之二以上(200 公克)。
 - 4、以上任一列舉類別超過其重量比成分，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部分，函(移)請權責機關偵辦。
- (四) 倘若所採樣之樣品未達本原則採樣流程第三項之重量比時，現場營建剩餘土石方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且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合法處理者，則形成一般廢棄物，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查處。